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K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 (「股東」) 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107,104,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62%。有關股權連同由三名主要股東 (即Energetic Way Limited (「Energetic Way」)、柯岳賢及張端亭先生及王常燭女士) 持有之303,624,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72.64%)，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98.26%。因此，僅7,272,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1.74%) 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Energetic Way (附註1)	196,000,000	46.89
柯岳賢	83,624,000	20.01
張端亭先生及王常燭女士 (附註2)	24,000,000	5.74
十七名股東	107,104,000	25.62
其他股東	7,272,000	1.74
合計	<u>418,000,000</u>	<u>100.00</u>

附註1：Energetic Way 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潘啟傑先生及其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嘉儀女士各持有50% 權益。

附註2：張端亭先生及其配偶王常燭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1.67港元至1.80港元之間。隨後，股份價格開始大幅上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3.7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收市價1.80港元高出106%。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3.1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5,6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溢利6,240,000港元下降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報3.3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收市價1.80港元高出8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除上表所列Energetic Way、柯岳賢以及張端亭先生及王常燭女士各自的股權外，董事會尚未獨立查證相關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霍日昌先生及張海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